

“如今,不少业主出于自家安全或者防盗的考虑,在公共平台、楼道、家门口等区域安装摄像头,这一行为颇有争议,有的邻居表示支持,有的则认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引起邻里矛盾。近日,市民刘先生和王先生(均为化姓)就因为家门口安装摄像头的问题打起了官司。

■记者 徐国文



# 家门口装监控 被邻居状告侵权

法院:没证据证明侵犯隐私,不违法

## 自家门口装摄像头 引来一场侵权官司

刘先生和王先生同住茅箭区一小区,两人是邻居。新房交付入住后,王先生出于防盗考虑,在自家门口安装了一个摄像头。刘先生发现后很不高兴,他觉得这个摄像头也会拍到自家门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此外,王先生私占楼房一公共区

域进行违建,给他的生活带来不便。刘先生和王先生协商多次,一直谈不拢。最终,刘先生以“私占公共平台违建、摄像头侵犯隐私”为由,将王先生起诉至茅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期间,被告人王先生表示,自己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是出于防盗

的目的,并向法院承诺自己会合理、合法地使用监控设备。最终,茅箭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刘先生没有证据证明邻居王先生违法使用监控设备并切实侵犯了他的合法权利,故王先生在自家门口安装监控设备不违法。

## 律师: 家门口安摄像头 须遵守两个前提

记者了解到,隐私权属于一种基本人格权利,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受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究竟能否在家门口及楼道安装摄像头,记者采访了湖北平长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延桢。朱延桢表示,业主可以在自家门口及公共楼道设置摄像头,但有两个前提。首先看安装摄像头的主观意图是否为了满足防盗、安全而设置。如果是,那么业主的主观意图没有侵犯隐私的过错,如果不是则存在侵权过错。

其次,注意行为方式。“如果摄像头安装在公共区域,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拍到其他业主的入户门,我认为其行为也是合法的。但如果是可以避免的情况,应避免拍到其他业主的入户门。”朱延桢说。什么是可以避免的情况?朱延桢介绍:“比如业主门外安装的摄像头刚好对着邻居的入户门,那么这个摄像头的角度是否是安全防范的必需?如果不是,业主完全可以调整摄像头的角度、位置。”朱延桢建议,安装摄像头的业主应该尽量避免对着其他业主的大门,要么调整摄像头角度,要么遮挡摄像头的摄像范围,避免对其他业主生活造成影响。此外,在安装摄像头前,可以告知邻居自己安装摄像头的原因,征求邻居的意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邻里矛盾。

## 类似事件各地都发生过 是否侵权成为争论焦点

记者在互联网上查阅发现,像刘先生、王先生这样因为安装摄像头发生纠纷的情况,各地都发生过。广州一小区604室居民黄某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摄像头取景范围包括604室和605室大门外的整个公共走廊,对此,605室住户李某提出异议。黄某表示,自己安装摄像头只是为了监看自家房门和防盗,但李某认为黄某通过摄像头监控公共走廊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二审均认为,摄像头的摄像范围为公共走廊,公共走廊属

于公共活动区域,公民在该区域的行为具有公开性,黄某并未侵犯李某的隐私权。最后,广东省高院再审,撤销一审、二审的判决,认定黄某的行为对李某的个人居住安宁造成了侵扰后果,应视为民事侵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判令黄某停止摄录李某进出住宅信息的行为。苏州一小区住户王先生和奚先生是邻居。奚先生为保障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在自家入户门上安装了监控摄像头。王先生觉得这个摄像头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协商无果之

后将邻居告上了法庭,要求其拆除监控摄像头。法官现场勘查发现,奚先生安装的摄像头可以清晰地拍摄到王先生家的人员进出情况,人脸成像非常清晰。此外,该监控摄像头调整到一定位置,当王先生家的入户门呈打开状态时,可以拍到王先生家内部情况。法院认为,奚先生安装监控摄像头较为清晰地采集到了王先生及其家人的个人面部特征、出行状况、户内人员状况等个人信息,容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判决奚先生拆除安装在入户门上方的监控摄像头。

## 市民看法不一 担心个人信息泄露

对于邻居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一事,市民们会有什么看法呢?为此,记者随机展开了走访。市民陈女士说:“业主为了防盗和人身安全,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无可厚非,但有一点,摄像头的镜头需要注意,尽量不要拍到其他业主的入户门,不然其他业主开门时,会拍到别人家的室内情况,这就涉及到隐私了。”

市民徐先生以他居住的小区举例例说,他住的小区虽然有保安值守,公共区域有摄像头,但楼栋内没有摄像头,也不可能有保安值守。在楼道安一个摄像头可以起到防范作用。“我认为不合适,比如楼道的摄像头就算拍不到我家门口,只是拍摄到公共楼道,但我家每天来了什么人,来了多少人,这些都会被看到。

我认为这些也是属于我个人隐私的一部分。”市民石先生说。市民孙女士则认为,出于安全考虑,业主可以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许多摄像头采用网络云方式进行连接,很容易被第三人利用,导致信息被泄露。她建议,安装摄像头的业主要加强录制信息的保护,避免信息被他人取得。

□十堰市第三届诗词大会选手风采展

# 雷拯:动员家人朋友一起来参赛

■记者 王堂

连日来,十堰市第三届诗词大会活动受到广泛关注,活动氛围愈发浓烈。特别是广大青年诗词爱好者的参与,为活动增添了不少青春气息。自8月9日上线以来,截至17日18时,诗词大会活动参与人数累计达5.5万人,答题次数超31万人次。今年28岁的雷拯便是一名优秀的参赛选手。雷拯是农行十堰分行职工。活动上线以来,他每天都会通过线上活动平台参与答题,成绩位列前茅。他表示,由于在办公室从事文字工作,平时经常看一些相关书籍和电视节目,所以十堰诗词大会活动一上线,他便报

名参加。同时,他还动员家人和身边的朋友参与活动。“十堰诗词大会的题目类型丰富,活动体验感好,身边的同事和朋友反映都不错。”雷拯说,本届诗词大会的题目难度适中,许多内容都是大家平常涉猎到的,但是部分题型有一定难度。“一些找错别字的题目,虽然诗句会背诵,但是其中一些同音字容易混淆,需要进一步巩固加强。”“通过线上的形式举行诗词大会,打破线下活动场地、时间等限制因素,参与起来更方便,丰富了我们的业余生活。”记者了解到,雷拯还曾参加“职业最强音”十堰第三届职业秀微信评选大赛,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对于十堰市第三届诗词大会,他希望自己能够在下个赛程有更好的表现,享受比赛的过程。据介绍,十堰市第三届诗词大会排位赛于今日下午6:00结束,第二轮“线上挑战赛”将于8月24日上线。第一阶段转盘抽奖领奖信息及挑战赛赛制规则将在活动通道、秦楚网实时更新,请大家保持关注。本次活动由中共十堰市委宣传部、十堰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十堰市教育局、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十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十堰日报社主办,十堰晚报秦楚网承办,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招商·兰溪谷协办,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分行大力支持。



雷拯爱文学爱旅游。